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申请编号：2019年第5号和第6号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有关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第53G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第59条事宜

骏裕国际有限公司 第5/2019号申请的申请人

三旗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第6/2019号申请的申请人

及

公司注册处处长 答辩人

在：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席前聆讯
聆讯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裁定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裁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申请和聆讯

1. 本复核申请由骏裕国际有限公司(“**骏裕**”)和三旗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三旗**”)(统称“**申请人**”)提出。申请所涉事宜是关于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拒绝骏裕和三旗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

2. 骏裕的申请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遭拒绝，三旗的申请则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遭拒绝。

3. 骏裕是申请编号 2019 年第 5 号的申请人，三旗则是申请编号 2019 年第 6 号的申请人。两家公司均由李志源先生(“**李先生**”)代表到本席席前应讯，处长则由莫少坚先生(“**莫先生**”)代表应讯。

4. 双方均提交了书面开审陈词，申请人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处长则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提交。本席已详细考虑当中提出的论点和提述的文件及材料。聆讯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举行。李先生没有作供。处长传召三名证人，分别是陈立基先生(“**陈先生**”)、谢少吟女士(“**谢女士**”)和梁慧芝女士(“**梁女士**”)。他们均接受李先生盘问。

背景事实

5. 下文为本案的背景事实，可从相关文件收集所得，属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

6. 李先生目前和过去所有关键时间均为骏裕和三旗的唯一董事和最终拥有人。

7. 李先生目前和过去所有关键时间也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条例》**”)第 53B(1)(d)条所指的会计专业人士。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8. 《条例》的条文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订，以涵盖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具体而言是就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实施发牌制度。在紧接该日之前，骏裕一直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身分经营业务，并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在紧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前，三旗虽然持有商业登记证，但没有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身分经营业务。

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申请人各自提交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两名申请人的营业地址均注明为九龙长沙湾长沙湾道 760 至 762 号香港纱厂工业大厦第五期 10 楼 C1C 室(“该处所”)。

1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陈先生和谢女士到访该处所，据称依据《条例》第 9 条进行视察。

11. 根据视察期间观察到的若干事宜和取得的资料，陈先生和谢女士认为，申请人并不符合《条例》所订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他们建议李先生考虑撤回申请，待筹备工作完成后才重新提交申请。最终李先生没有提交撤回书(李先生进行盘问时，指陈先生提出撤回申请的建议，是因为他不愿就视察撰写报告，但本席认为这一点在法律上无关重要，陈先生也不接受这说法，李先生也没有出庭作供支持这说法，所以本席对此说法不予考虑)。视察工作继续进行，其间选取了五家公司的交易纪录以作查阅。

1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梁女士代表处长致函申请人，请申请人就处长拟拒绝其申请一事作出申述。申请人分别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和七月二十七日作出回应。梁女士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和八月二十三日代表处长签署信函，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13. 申请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致函就申请遭拒一事提出上诉。

讨论

14. 申请人提出多个论点支持这宗申请。本席会逐一论述。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豁免接受“适当人选”评定

15. 李先生辩称，由于他是《条例》所指的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他获豁免符合《条例》第 53H 和 53L 条的“适当人选”规定；也由于这项豁免，他的公司有权根据《条例》获批牌照。

16. 本席毫不犹豫地驳回这一论点。这论点建基于对相关法定条文的正确释义和法律效力的误解。

17. 《条例》的相关条文如下：

53B. 不适用的情况

- (1) 本部[即第 5A 部]不适用于—
 - (a) 政府；
 - (b) 认可机构；
 - (c) 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持牌法团(前提是该业务附属于该法团的主要业务)；
 - (d) 会计专业人士；
 - (e) 法律专业人士；或
 - (f) 属根据第(2)款订明的类别或描述的人。

53F. 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即属犯罪。

53G. 牌照申请及批给牌照

- (1) 处长可应申请，按照本次分部向以下人士批给牌照，以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
 - (a) 以独资经营人身份经营业务的个人；
 - (b) 合伙；或
 - (c) 法团。

53H. 仅在信纳某人属适当人选时方批给牌照

- (1) 如申请人属以独资经营人身份经营业务的个人，则处长仅可在信纳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方可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a) 该名个人属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适当人选；及
- (b) (如就该名个人有最终拥有人)该名最终拥有人属与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 (2) 如申请人属合伙，则处长仅可在信纳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方可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
 - (a) 该合伙的每名合伙人，均属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适当人选；及
 - (b) (如就该合伙有最终拥有人)该名最终拥有人属与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 (3) 如申请人属法团，则处长仅可在信纳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方可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
 - (a) 该法团的每名董事，均属与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及
 - (b) (如就该法团有最终拥有人)该名最终拥有人属与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 (4) 处长如决定不批给牌照，须藉书面通知，将该决定告知有关申请人。
- (5) 上述通知须说明—
 - (a) 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及
 - (b) 有关申请人可向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53I. 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

处长在决定某人就第 53H 条而言是否属适当人选时，除须考虑处长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须顾及以下事宜—

- (a) 该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一
 - (i) 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9)、20(1)、61(2)或 66(3)条所订罪行；
 - (ii)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第 14 条所订罪行；
 - (iii)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或(7)条所订罪行，或该条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或(7)条所订罪行，或该条例附表 1 或 2 所指明的罪行；
- (b) 该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i) 就某作为犯了某罪行，而该作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会构成(a)段所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关乎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任何罪行，而对该项定罪而言，必需裁断该人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
- (c) 该人是否没有遵从根据本条例施加的规定或根据第 53ZM 条订立的规例；
- (d) (如该人属个人)该人是否属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是否属《破产条例》(第 6 章)下的破产程序所针对的人；
- (e) (如该人属法团)该法团是否正在清盘当中，或是否属任何清盘令所针对的法团，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该法团而获委任。

18. 本席认为，这些条文的意思相当清晰和明确。

19. 第 53G(1)条赋予处长批给牌照的酌情权，从该条用上“可”一字便显而易见。这字常用于法规，一般来说有赋予酌情权的含意。

20. 《条例》第 5A 部所订“不适用的情况”对“会计专业人士”的效力为：

- (1) 如申请人属个人和会计专业人士，可获豁免符合第 5A 部所订的领牌规定。
- (2) 如申请人属法团，则
 - (a) 任何董事如属会计专业人士，可获豁免接受“适当人选”评定。
 - (b) 最终拥有人如属会计专业人士，可获豁免接受“适当人选”评定。

21. 就本案的事实而言，这表示如李先生以独资经营人身分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业务，则他可以本身为会计专业人士为由，无须领牌。不过，由于他并非申请人本人，这情况并不适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2. 不过，就本案的事实而言，由于李先生是该两家公司的唯一董事和最终拥有人，凭借他属会计专业人士这一点，他本人可以该等公司的董事和唯一的最终拥有人的身分，获豁免接受“适当人选”评定。

23. 不过，即使李先生本人获豁免符合“适当人选”的规定，也不表示申请人因此享有获批牌照的权利，或处长不再有酌情权，以李先生是否属“适当人选”以外的理由，决定不批给牌照予申请人。

24. 李先生针对第 53H 条“仅可在.....的情况下”这些字眼，认为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是批给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唯一相关条件。这样诠释第 53H 条是错误的。第 53H 条施加“适当人选”规定，纯粹是要订明，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是取得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必要条件。

25. 换言之，如申请人获批给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必须已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然而，若把此说法倒转(即是如申请人已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便必须向其批给牌照)，则既不合逻辑，也说不通。

26. 如立法机关拟以适当人选规定作为唯一规定，则理应采用不同措词，例如：如申请人已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便“须”向其“批给”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但《条例》并没有用上这类字眼。

27. 要考虑的出发点在于，第 53G 和 53H 条用上“可”一字，即表示法规已赋予酌情权。即使申请人已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处长在行使酌情权时也可能会考虑其他因素。该法规并无订明在行使酌情权时须豁除或排除任何特定类别的因素。举例说，如有证据显示公司申请人没有遵从某些适用的指引或操守准则，则处长没有理由在行使酌情权时不把该等事宜纳入考虑之列。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8. 第 53B(1)(d)和(e)条豁免背后的原因，是如某人或某实体已受另一专业团体(例如会计师或律师团体)的纪律或监管制度所规管，处长便不会亲自规管或监察该人或该实体的操守，而是会交由该专业团体处理。不过，如申请人本身不受另一团体的监管制度所规管(一如本案的情况)，则处长必须设法就申请人是否适宜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事宜作出管控或监察。值得注意的是，第 53B 条所订的豁免(或不适用的情况)并不延伸至适用于由会计专业人士、律师等出任董事和最终拥有人的法团实体。

29. 李先生试图就该法规用上“可”一字提出他的解释。他辩称，采用这字眼是为了处理一些“无法预料”、“荒谬”、“不合理”的情况；又指出，用上“可”一字是扩大管理人在法例中没有指明的权力，该权力属于“隐藏的权力”(“hidden power”)，而非酌情权。

30. 上述论点的谬误在于它假定申请人只要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便享有获批牌照的权利，所以当局要在出现“无法预料”或“荒谬”的情况下，才可推翻这项假定，推翻之举会视为“扩大”权力，甚至是“隐藏的权力”。不过，正如本席在上文所解释，通过适当人选评定(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只是获批牌照的必要条件，即使申请人符合这项条件，也不足以享有(或推定其享有)获批牌照的权利。

31.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指引》第 11 页载有流程图，说明“适当人选评定”的适用情况。李先生辩称，流程图显示由会计师拥有和管理的法团可直接申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而无须接受进一步评定。首先须注意的一点是，由处长公布的《指引》不能凌驾于法定条文的效力。更重要的是，无论如何，《指引》和流程图的内容与上述结论并非不相符。两者均旨在说明适当人选评定的适用情况和适用人士(或豁免情况和获豁免人士)，以及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如何证明本身符合豁免条件。《指引》没有进一步述明或订明，当局可在无须考虑任何酌情因素的情况下，让通过或获豁免接受该评定的申请人享有获批牌照的权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当作持牌人

32. 李先生又认为，《条例》第 9 条所赋予的视察权力不适用于“当作持牌人”的处所，因此由处长委派的人员所进行的视察并不合法。

33. 《条例》第 9(1)条订明处长的视察权力，现载述如下：

9. 进入业务处所等作例行视察的权力

(1) 为确定某金融机构或某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是否正遵从、已遵从或相当可能有能力遵从第(2)款指明的规定，获授权人可于任何合理时间—(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9 条修订)

- (a) 进入该机构或该持牌人的业务处所；
- (b) 查阅和复制或复印任何关于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所经营的业务或所进行的任何交易的纪录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记录该等纪录或文件的细节；及
- (c) 向—
 - (i) 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或
 - (ii) (在第(6)款的规限下)该获授权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纪录或文件或掌握关于该等纪录或文件的资料的其他人(不论该人是否与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有关连)，作出查讯，查讯须关乎(b)段提述的纪录或文件，或在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所经营的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9 条修订)

34. 争议点在于，就申请人的情况而言，该条提述的“某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是否涵盖“当作持牌人”。

35. 这便涉及《条例》所订的过渡计划。

36. 相关条文为第 53ZQ 条。该条文订明如下：

53ZQ. 过渡安排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任何人如符合第(2)款的条件，即当作自生效日期起已获批给牌照，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而本条例即据此就该人而适用。

(2) 有关条件是在紧接生效日期之前，该人—
(a) 正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及
(b) 为该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3) 如当作持牌人没有在过渡期内根据第 53G 条提出牌照申请，则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在以下的事件中最早发生者发生时，即不再有效—

- (a) 过渡期结束；
- (b) 该当作持牌人不再经营其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 (c) 该当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 (d) 就该当作持牌人有第 53P 条提述的事件发生。

(4) 如当作持牌人在过渡期内根据第 53G 条提出牌照申请，则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在以下的事件中最早发生者发生时，即不再有效—

- (a) 该牌照获批给；
- (b) 该牌照不获批给，而不批给的决定，根据第 75 条作为指明决定而生效；
- (c) 该项申请被撤回；
- (d) 该当作持牌人不再经营其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 (e) 该当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 (f) 就该当作持牌人有第 53P 条提述的事件发生。

(5) 在本条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的生效日期；
当作持牌人(deemed licensee)指当作已获批给牌照的人；
过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生效日期起计 120 日内。

编辑附注：
*生效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37. 骏裕是受本条所规限的公司，在紧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前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身分经营业务，并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计的 120 日内申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38. 根据第 53A 条，即第 5A 部的定义部分，“牌照”指：
(a) 根据第 53G 条批给的牌照；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b) 根据第 53K 条续期的牌照。

39. “持牌人”指：

(a) 持有根据第 53G 条批给的牌照的人；或

(b) 持有根据第 53K 条续期的牌照的人，

并(除在第 2 次分部及第 2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以外)包括第 53ZQ(5) 条所界定的当作持牌人。

40. 此等条文的施行机制如下：

(1) 《条例》已作出修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涵盖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

(2) 实体如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业务，则可在 120 日的期限内根据(已修订的)《条例》申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3) 实体如在期限内提出申请，便会成为“当作持牌人”；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在申请获批、被拒、撤回或特定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即告失效。

(4) 在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实体，不会干犯第 53F(1)条所订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业务的罪行。

41. 《条例》第 9 条(载于上文)规限处长的视察权力，属《条例》第 3 部的一部分。第 3 部并没有详细的定义或释义部分。然而，《条例》第 2 条提述，附表 1 所载的释义条文，按照其内容适用于《条例》。

42. 《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把“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一词界定为：

“(a) 持有根据第 53G 条批给或根据第 53K 条续期的牌照的人；
或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b) 第 53ZQ(5)条所界定的当作持牌人”。

43. 因此，从表面看来，当第 9 条提述处长具有进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处所进行视察的权力时，(基于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所载定义)该等权力也延伸至适用于当作持牌人(例如申请人)。

44. 为求推翻上述条文看来是清晰明确的效力，李先生在相关定义的字眼和字词位置差异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论点：

- (1) 他首先指出，关于第 53A 条所载“牌照”的定义，在“批给的”牌照和“续期的”牌照之间用了“或”一字分隔，而在“根据第 53ZQ 条当作已批给的牌照”之前又用上“并……包括”。
- (2) 他继而表示，第 53A 条所载定义只适用于第 5A 部的释义，而不适用于第 9 条。
- (3) 他接着提到，附表 1 所用的字眼为“指”(而不是“包括”)和“或”。
- (4) 基于这一点，他认为第 53A / 53ZQ 条完全独立于和有别于附表 1 第 2 部。
- (5) 他进而辩称，附表 1 第 2 部所载定义不属该法规的主体部分，而是仅载于附表；除非《条例》特别述明(例如第 53A 条)，否则“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不应包括当作持牌人”。
- (6) 他进一步指出，附表 1 第 2 部中的“或”一字，意指不得同时应用该定义所包含的两个部分。由于该定义的第二部分为“第 53ZQ(5)条所界定的当作持牌人”，因此对于不属第 53ZQ(5)条所涵盖范围的情况，该定义便不再适用。

45. 李先生提出的论点是基于对条文错误的理解，而且(有时)令人无法完全明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46. 第 53A 条有关“牌照”和“持牌人”的定义，包含第 53ZQ 条所指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并仅适用于第 5A 部的释义，这个说法正确。然而，这并不表示(也不能表示)，《条例》的其他部分不能以适当字眼，引入第 53ZQ 条所指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当作持牌人的同一概念。

47. 第 5A 部有关“牌照／持牌人”的定义，载于该法规主体条文的其中一条(第 53A 条)，而有关“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定义，不是载于主体条文，而是载于附表内，这个说法也正确。但是，一项条文载于附表而不是载于法规的主体可能有很多原因，例如或与该条文的修订方式有关(例子见于《条例》第 2(2)条)。然而，就法例释义而言，这两种技巧(即是说：(i) 载于法规主体；或(ii) 载于附表)在如何理解或诠释所用措词方面并没有分别。这绝不表示载于附表 1 的定义应以任何方式被缩窄、被定为不适用，或被削弱效力。

48. 李先生基于《条例》用上“包括”、“指”和“或”等字眼而提出的论点也不成立。相关定义是载于附表 1 第 2 部的定义。该定义用上“指”一字。“指”的意思就是“代表”、“等于”。该定义详尽无遗。用上“或”一字，是由于有关情况不可既是(a)又是(b)。

49. 法律草拟人员经常会采用略有不同的草拟风格和技巧来达致相同或类似的效果。就本案而言，第 53A 条所用措词略有不同，很可能是由于有需要在第 2 分部第 2 及 3 次分部加入“豁除”的部分。无论如何，尽管第 53A 条和附表 1 第 2 部采用不同的草拟技巧，也不能改变附表 1 第 2 部所载定义的清晰涵义。

50. 无论如何，按第 9 条背后的理据，并以常理来看，第 9 条所订权力涵盖当作持牌人是非常合理的。在过渡期内，有许多实体并未获批牌照，但因“当作”已批给的牌照这个法律概念而得以继续合法经营业务。这并不是说，处长可在未经视察的情况下先行批给牌照，然后才设法藉视察进行规管。如有实体没有能力(或无法)符合任何牌照条件，则当局在批给牌照前，需要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资源许可下)发现此问题。处长在决定是否批给牌照前，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须了解申请人在遵从发牌规定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如何。视察行动使处长能达到这个目的。第 9 条所用措词是“或相当可能有能力遵从”第(2)款指明的规定，这显然涵盖一种情况，就是有关实体虽尚未获批牌照，但因其属当作持牌人，可在等待获批牌照期间经营业务。

51. 上述的理由，也正好回应申请人所称，处长拒绝发牌是属于「未发牌，先监管；未监管，先 DQ」这一说法。在未正式发牌前，处长拥有相关权力，检视申请人应否获得发牌，本席觉得并无不妥。申请人用上「先监管」或「先 DQ」的字眼形容这过程，是比喻不伦。

指称视察不符合有关法例规定

52. 除了第9条是否涵盖“当作持牌人”这一点外，李先生进一步陈词指该视察并不合法。

53. 该论点为，公司注册处的代表在视察申请人的处所时，没有出示有关当局的授权书文本，以供李先生查阅。《条例》第 9(14)条订明：

(14) 在根据本条行使权力时，获授权人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出示有关当局的授权书文本，以供查阅。

54. 陈先生承认没有出示授权书，但他在证人席上解释这是因为李先生没有提出此要求。然而，《条例》第 9(14)条(施加出示规定)没有订明，授权书只会应要求才出示。授权书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出示，并非应要求才出示。

55. 聆讯期间亦带出另一点。三旗在关键时间(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其实尚未开始经营业务(尽管持有商业登记证)。因此，该公司不符合当作持牌人的涵义，故并非第 9 条所指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56. 接着带出的问题是，在下述情况下，应有何法律后果：

- (1) 某人员没有遵从《条例》第 9(14)条的规定出示授权书文本；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处所遭视察的实体其实并非当作持牌人(也非持牌人)，因此有关视察完全不涉及第 9 条所订的权力。

57. 具体来说，争议点在于，鉴于上述事宜，在视察和巡视期间取得的材料或观察到的事实，是否不可接纳为证据或不可以此作为拒批牌照的理据，即使该等材料和其他方面与申请有关并具证案价值。

58. 本席认为，上述有关后果太过严重，在该法规的机制下，无论如何也不会引致这样的后果。该法规并无载有条文，订明所取得或观察到的材料或事实不可接纳为证据，目前也没有其他法律原则或规则把藉此取得或观察到的材料或事实排除在外。

59. 这并不是说，政府官员不遵从法例规定可以没有法律后果。

60. 举例说，如有人员不遵从第 9(14)条的规定出示授权书文本，导致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拒绝让该人员进行视察，则本席认为可能构成合理论据，以此作为对第 10(1)条下任何控罪的合理辩解。第 10(1)条订明如下：

10. 不遵从根据第 9 条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9(3)、(5)、(9)或(10)条对该人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不过，就本案而言，申请人并无被控触犯第 10 条，所以这可能性不需被考虑。

61. 此外，申请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信函中辩称，由于该次视察的授权“不当”并属“不合法视察”，因此他无法配合。然而，这说法纯属申请人一方在信函中的「宣称」。申请人没有传召证人宣誓作供，故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因处长的代表没有遵从《条例》的规定而导致其在视察期间的行为有异(比方说，不合作或向有关人员出示较少文件)。相反，根据陈先生和谢女士的证供(为本席所接纳)，该次视察获李先生容许进行，李先生当时并没有以他们没有出示授权书，或三旗不是当作持牌人为理由，反对出示文件或提供资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62. 无论如何，在有关这宗申请的聆讯中，申请人可援引充分证据来支持其论点。如申请人认为自己在视察期间遗漏提供任何资料或文件，它大可以在本聆讯席上补交，本席自然会根据在席前合法呈堂的证据，对这宗申请作出裁决。

委任程序

63. 陈先生和谢女士(处长传召的证人)进行视察的权限，均来自黄恒伟先生(“黄先生”)代表处长签署的授权书。陈先生获发授权书的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谢女士获发授权书的日期则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64. 根据《条例》第 9 条，视察须由“获授权人”进行(第 9(1)条)。

65. 根据第 8 条，“获授权人”界定为(除了某项无关重要的例外情况所界定者外)根据第 9(12)条获授权的人。

66. 根据第 9(12)条，“有关当局”可为施行第 9 条藉书面授权任何人或某类别人士中的任何人为获授权人。

67. 根据《条例》附表 1 第 2 部，“有关当局”(就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而言)指处长。

68. 根据《条例》第 53C(1)条，处长可藉书面将其在《条例》下的职能，转授予任何受雇于公司注册处的公职人员。

69. 处长钟丽玲女士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发出便笺，依据第 53C 条，授权便笺附表所指明的多名人士，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代表她行使附表指明的若干职能。

70. 该便笺的附表注明，根据第 9(12)和 9(13)条授权的权力，已转授予“副公司注册处经理(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担任该职位的是黄先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1. 因此，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和三月六日的授权书旨在让处长把她(作为有关当局)根据第 9(12)条委任获授权人的职能转授予黄先生，使黄先生可以获转授人的身分签署授权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2. 根据第9条，陈先生和谢女士已获有效委任为“获授权人”，可进行视察。

73. 李先生对此结论却持异议。李先生提到第 53C(2)条，当中订明处长不得转授第 53C(1)条所指的转授权。换言之，转授权不得再转授。李先生指出，就本案的事实而言，授权书没有提述在特定日期进行特定视察；在黄先生签署授权书后，实际指派陈先生和谢女士在某一特定日期进行某一特定视察的人并不是黄先生，而是陈先生和谢女士的直属上司。因此，李先生辩称，该等授权仅属“预先授权”，而黄先生把该项授权的权力再转授予陈先生和谢女士的直属上司，这做法是《条例》所禁止的。

74. 本席认为，该论点的谬误在于，上述连串的授权／转授权力安排并不涉及「再」转授权力。一般(本席之所以说“一般”，是由于本席不排除特定法规或会以适当措词施加此项规定)的法律规定，都没有要求每次授权或转授权力的安排都必须指明获授权处理或获转授权力处理的职务应在某一确实或特定场合或时间或日期执行。当陈先生和谢女士获黄先生委任为获授权人后，如何安排他们执行个别的日常职务，实际上只是部门须透过人力资源调配和内部分工来处理的事情，并不是法律上的「再授权」。当陈先生和谢女士前往申请人的处所视察时，他们的合法权限来自黄先生签署的授权书，其时黄先生根据处长转授的权力行事。有关直属上司在该授权过程中并无担当任何法定角色。

75. 因此，本席拒绝接纳该论点所指，即本案涉及属违例的再转授权力，或授权因没有指明视察日期或场合而有缺陷。

76. 基于相同理由，就申请人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信函中表达的“怀疑”，即处长藉《条例》第 53H(4)条所订(拒绝批给牌照)的权限是否妥为转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一事，本席认为有关怀疑可被排除。拒绝申请书由梁女士签署。处长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签署的便笺，把第 53G(1)条所订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批给权(必然包括拒绝批给权)转授予梁女士(时任高级公司注册主任)。这项可作出正式决定的获转授权力，必然须延伸至(申请人所提述的)根据第 53H(4)条签署书面通知的权力。

关于申请人所设制度的其他要点

77. 拒绝申请人申请的实质理由，载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由处长发出的信函。有关内容载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骏裕发出的信函

(a) 本处人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巡视贵公司的业务处所，并与李先生会面，其间查阅有关文件和纪录，作为评估申请的一部分。所得结果和贵公司的申述载列如下：

(i) 李先生在贵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信函中指称，他已阅读由本处发出的三份指引，并在视察期间向本处人员出示。不过，当本处人员向李先生询问，在新客户接触公司时，公司会采取什么程序，李先生表示，大部分客户均为其朋友或认识的客户，“认识你的客户”审查只透过电话进行，而没有备存任何书面纪录。公司没有取得《打击洗钱指引》附录所规定用以识别和核实客户身分的文件，显示李先生对《条例》下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所须遵从的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并不具备所需知识。

(ii) 公司并无订立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的政策及程序。正如本处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向公司发出的信函中解释，《打击洗钱指引》第 3.2 和 3.3 段订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顾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后，设立及执行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包括接纳客户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遵从《条例》的规定，并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李先生仅向本处人员出示一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打击洗钱指引》，公司却没有自行订立政策及程序，以确保遵从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

- (iii) 正如《打击洗钱指引》第 3.4 段所订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委任一名合规主任和一名洗钱报告主任。该公司应提供有关委任合规主任和洗钱报告主任的文件，供作核实其身分和资格之用。不过，公司并无出示有关委任合规主任／洗钱报告主任和其职责的文件，以供本处人员查阅。
- (iv) 公司没有为职员提供与《条例》有关的培训，也没有备存职员培训纪录。李先生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信函中指称，他打算在下月参加某专题的工作坊(大概与《条例》所订的法例规定有关)。李先生没有向本处表示他以往曾参加任何与该专题有关的课程。李先生也声称已请有关职员留意《打击洗钱指引》的内容。不过，没有证据显示公司曾根据《打击洗钱指引》第 10 章为职员提供培训，本处也发现公司没有备存和提供职员培训纪录，以供查阅。
- (v) 李先生并不知道《打击洗钱指引》规定，即公司须设立一套合适的系统，按相关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核对姓名／名称作筛查用途，以及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本处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进行视察期间，留意到李先生无法提出任何证据，以证明公司已遵从上述规定和进行所需的客户筛查。
- (vi)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选作审查的公司交易个案中，显示公司并没有针对客户采取尽职审查措施，也没有备存相关的证明文件。李先生在贵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信函中表示，公司有对审计客户进行“认识你的客户”审查，但并无对秘书客户进行这项审查。他声称，所有尽职审查均由他本人进行，并记在他脑海中，只有极少资料备存于秘书档案。公司显然已违反《条例》附表 2 所订明的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
 - (1)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就所有客户进行尽职审查。请参阅《条例》第 5A(5)条和附表 2 第 2 部第 2(1)和 3 条，以及《打击洗钱指引》第 5.2 至 5.5 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至于备存纪录规定，请参阅《条例》附表2第20和21条，以及《打击洗钱指引》第9章。公司必须备存每名客户和每项由公司进行的交易的所有相关纪录。

(vii) 李先生声称，由于他身为公司董事，也是执业会计师，因此公司无须对客户采取尽职审查措施。这项声称既不正确，也没有法律依据。根据《条例》第5A(5)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包括作为当作持牌人的该公司)以业务形式在香港为客户进行任何关乎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交易时，必须对客户采取尽职审查措施。不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是否会计专业人士，这项规定均适用。

(b) 本处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与李先生进行会面时进一步留意到，他无法证明公司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并遵从《条例》附表2所订明的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三旗发出的信函

(a) 本处人员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巡视贵公司的业务处所，并与李先生会面，其间查阅有关文件和纪录，作为评估申请的一部分。所得结果和贵公司的申述载列如下：

(i) 公司并无订立有关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的政策及程序。正如本处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向公司发出的信函中解释，《打击洗钱指引》第3.2和3.3段订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顾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后，设立及执行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包括接纳客户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遵从《条例》的规定，并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据悉，李先生向本处人员出示一份《打击洗钱指引》。不过，公司没有自行订立政策及程序，以确保遵从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

(ii) 正如《打击洗钱指引》第3.4段所订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委任一名合规主任和一名洗钱报告主任。该公司应提供有关委任合规主任和洗钱报告主任的文件，供作核实其身分和资格之用。不过，公司并无出示有关委任合规主任/洗钱报告主任和其职责的文件，以供本处人员查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iii) 李先生并不知道《打击洗钱指引》规定，即公司须设立一套合适的系统，按相关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核对姓名／名称作筛查用途，以及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本处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进行视察期间，留意到李先生无法提出任何证据，以证明公司已遵从上述规定。

(iv) 李先生声称，由于他身为公司董事，也是执业会计师，因此公司无须对客户采取尽职审查措施。这项声称既不正确，也没有法律依据。根据《条例》第 5A(5)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以业务形式在香港为客户进行任何关乎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交易时，必须对客户采取尽职审查措施。不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董事是否会计专业人士，这项规定均适用。

(b) 本处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与李先生进行会面时进一步留意到，他无法证明公司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并遵从《条例》附表 2 所订明的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

78. 这些理由许多均涉及视察期间的观察所得，特别是申请人的制度在政策纲领、纪录等方面的缺失。申请人没有作供和提出任何正面的事实证据，以反驳信中所述的事实资料事宜。在他们就申请遭拒作出上诉的信函中，上诉理由是依据法律观点提出，并无提出事实争议作为上诉理由。

79. 尽管如此，聆讯过程所提到的多项事宜却触及上述事实资料事宜。为完整起见，本席会在下文论述。

80. 骏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致函处长(回复处长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发出的信函，该信函请申请人就处长拟拒绝骏裕申请一事作出申述)。骏裕在信中表示：

(1) 《条例》并没有规定尽职审查措施须以书面形式记录。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最近李先生从朋友取得合适的尽职审查表格，样本载于该信函的附录 5。

81. 申请人其后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把多份文件送交审裁处秘书处，当中包括：

(1) 附录 E—[骏裕]履行“公司注册处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发出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打击洗钱指引》”)所载规定的培训纪录。

(2) 附录 F—骏裕在政策及程序、风险评估、客户尽职审查(尽职审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和备存纪录方面符合《条例》附表 2 和《打击洗钱指引》规定的选定样本。

82. 申请人在同一封信中确定不会就聆讯传召任何证人。

83. 本席首先处理骏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信函所提出的论点(上文曾提及)，即《条例》并没有规定“尽职审查措施”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尽职审查措施”究竟是指“订明所须采取的政策”，还是指“藉尽职审查实际处理的工作”，骏裕并未完全清楚解释。本席会在下文论述这两种可能性。

84. 《打击洗钱指引》第 3.1 至 3.4 段订明如下：

3.1 一般而言，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

- (a)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及
- (b) 除其他事项外，确保《打击洗钱条例》下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规定获得遵从。

3.2 为履行上述责任，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评估其业务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就以下事项制定及实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统称为“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 (a) 风险评估；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b) 客户尽职审查(下称“尽职审查”)措施；
- (c) 持续对客户进行监察；
- (d) 可疑交易举报；
- (e) 备存纪录；及
- (f) 员工培训。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3.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顾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后，设立及执行充分及适当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包括接纳客户的政策及程序)。

- 3.4 任何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高级管理层均应：
- (a) 确保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能够应付所识别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级经理担任合规主任，全面负责建立及维持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及
 - (c) 委任持牌人一名高级职员担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

85. 第 4.5 段订明如下：

备存风险评估文件的纪录

- 4.5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就风险评估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使其能向处长展示(其中包括)：
- (a) 如何评估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及
 - (b) 依据该客户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对客户执行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的程度是合适妥当的。

86. 第 5.34 段下方的列表订明如下：

利用公开资料以评估政治人物

A.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参考公开的资料及／或与可供使用的商业资料库核对)，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这些程序应透过风险为本的方案，扩大至客户的有关连的人士。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亦可利用公开资料或参考某些专门化的国家、国际、非政府及商业组织所发布的贪污风险的相关报告及资料库，(例如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国被认知的贪污水平排名的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评估那[原文如此]些国家最容易涉及贪污情况。如客户与其有业务联系的国家或客户的业务界别较容易涉及贪污，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特别提高警觉。

87. 第 8.15 段订明如下：

8.15 为了确认已符合对客户及付款指示作出筛查的规定，有关筛查的详情及任何筛查结果均应记录在案或以电子方式记录。

88. 第 9.2 段订明如下：

9.2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保存全部所需及充分的客户及交易等相关纪录，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所载的备存纪录规定、本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藉以确保：

- (a) 为经由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提存的任何与客户及(如适用的话)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有关的资金，[原文如此]户口或交易，备存清晰及完备的审计线索；
- (b) 可适当地识别及核实任何客户及(如适用的话)客户的实益拥有人；
- (c) 适时为公司注册处、有适当授权的其他机构及审计人员提供所有客户／交易纪录及资讯；以及
- (d)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能遵从本指引内其他章节指明的任何相关规定，以及处长施加的其他规定。除其他纪录外，这些规定包括备存客户风险评估纪录(见本指引第 4.5 段)、与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的纪录(见本指引第 7.17 及第 7.18 段)及培训纪录(见本指引第 10.5 段)。

89. 第 10.5 段订明如下：

10.5 无论采用那[原文如此]种培训方法，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保存职员培训纪录，包括每名职员接受培训的日期及类别等资料。职员的培训纪录应最少被保存 3 年。如公司注册处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提出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供该等纪录。

90. 上文并非旨在详尽无遗地列出《打击洗钱指引》内有关设立制度、订立程序和备存纪录的条文。然而，上列指引条文已经足以阐述以下数点：

(1) 《条例》和《打击洗钱指引》在许多方面都不是一套“自动执行”的规则，意即不可单单将之列印出来，然后直接套用于文件核查或尽职审查的工作。

(2) 相反，《打击洗钱指引》在订明准则和规范(例如客户类别、地理位置)时往往会指出，实体须就如何(比方说)进行尽职审查和需要何种培训等，自行制订本身规则(不论称为“制度”还是“程序”)。

(3) 《打击洗钱指引》也强调必须为已处理的工作(不论是审查客户还是核查文件)备存纪录和保留“审计线索”或“文件线索”。

(4) 实体一般不能以业务只属一人经营或属旧式业务为由，而称不惯于遵从现今对记录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5) 具体而言，有关设立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的规定(相当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信函所提及的“尽职审查措施”可能包含的涵义之一)，尽管第 3.2 和 3.3 段并没有明确规定该等制度须以书面形式订明，但本席难以想象有哪些情况可令该等制度能(藉程序、政策等方式)存在而无须转为书面形式。如该等制度无须以书面形式存在，则意味每一名负责有关工作的人，都必须(打个比喻)背诵相关政策(如已确实订立)并将之牢记心中，以便：

- (a) 不时运用；
- (b) 能够把该等政策内容传达给新入职员工；以及
- (c) 能够在视察期间向处长委派的人员述说该等政策。

在本案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能证明有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可以非书面形式存在(本席稍后会在下文论述这一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6) 就实际已处理的尽职审查工作(即“尽职审查措施”可能包含的另一涵义)而言，备存文件纪录的规定载于第 4.5 段。

91. 现再回到骏裕所宣称“《条例》并没有规定尽职审查措施须以书面形式记录”这论点：

(1) 《条例》第 7(1)条明确授权有关当局(包括处长在内)发出任何就附表 2 任何条文(涉及尽职审查、备存纪录、政治人物等)的施行而提供导引的指引。

(2) 《条例》第 7(5)条订明，有关当局在考虑某人是否有否违反附表所载的条文时，须顾及《指引》内的任何相关条文。

(3) 因此，处长在考虑某申请人是否有否违反《条例》的任何规定(或如批给牌照，该申请人是否相当可能有能力遵从有关规定)时，有充分法律依据顾及《指引》内的相关条文。

(4) 《打击洗钱指引》内关于设立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的条文，涉及是否遵从(或相当可能遵从)附表 2 的条文。处长会否行使酌情权批给牌照，显然与实体是否相当可能有能力遵从《条例》的规定有关。

(5) 《打击洗钱指引》规定设立及执行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即使假设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些制度必须以书面形式订明，也仍须以某种方式显示该等制度存在。如上所述，当局依据《条例》第 9 条进行视察时，如有任何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没有转为文字纪录，负责人便须口头描述和解释该制度如何运作(并证明实体的有关职员知道和熟悉该制度)，藉以证明该制度存在。没有证据显示，李先生在视察期间曾向陈先生和谢女士如此解释。本席席前也没有证据显示该等制度存在或有具体内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6) 至于实际已处理的风险评估和尽职审查工作，正如本席在上文所述，《打击洗钱指引》第 4.5 段载有备存文件纪录的规定。没有证据显示，李先生在视察期间曾出示任何这类文件纪录。事实上，李先生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信函中表示，“所有‘认识你的客户’审查均由我自己进行，所有‘认识你的客户’审查都记在我脑海中”。其后，他补充说，“最近我们从我的朋友取得合适的尽职审查表格，现随函夹附样本一份，以供即时参考(附录 5)”。

92. 正如上文所述，申请人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信函中夹附两个附录，其中(F)据称是“骏裕在政策及程序、风险评估、客户尽职审查(尽职审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和备存纪录方面符合《条例》附表 2 和《指引》规定的选定样本”。

93. 该附录有部分内容看来是：

- (1) 一份据称已签署并注明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的表格，当中载述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若干定义、目的和步骤；以及
- (2) 据称注明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四月的表格，题为“客户尽职审查(尽职审查／认识你的客户表格—实体)”。

由于该信附上了一些日期声称是二零一八年(即处长代表巡查前)的文件，本席需要考虑该等文件是否应获准许成为呈堂的文件证据。

94. 代表处长的莫先生质疑这些文件的真伪。他陈词指：

- (1) 申请人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前从未出示过这些文件；
- (2) 这些文件在盘问处长的证人时并没有提出；
- (3) 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尽职审查／认识你的客户表格—实体)”的文件，与声称“最近”从李先生的朋友取得的“尽职审查表格”在格式上完全相同，因此不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已存在(以及注明该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5. 虽然申请人没有提交任何证人陈述书，也表明无意传召任何证人，但本席体恤申请人没有律师代表，所以给予机会李先生试图就该等文件作出口头解释，虽然本席大可在缺乏宣誓证供的情况下，拒绝让李先生在“辩护席”上作出任何解释。经聆听后，本席认为，他的解释(表面看来)不太合理：一方面，他表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信中附录 F 的尽职审查文件其实在二零一八年已存在，而他不知道该文件与他后来从朋友取得的尽职审查表格在格式上是否相同；另一方面，他又表示，没法“开启”该文件，以及有不同“版本”之类。该等文件的性质并非没有争议，本席不可能在欠缺直接口头证供的情况下直接采纳该等文件为本案的书面证据。关于该等文件何时、如何和由谁人拟备，以及为何较早时没有出示，本席完全认为有很多可供盘问和质疑的余地。李先生在“辩护席”上所作的解释不会予以考虑，理由是：有关解释未经宣誓，而且往往非常轻率随意，含糊不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6. 鉴于上述情况，加上申请人没有提供直接证供，清楚解释附录 E 和 F 文件的来源、建立和出处，本席无法接纳这些文件为证据。即使这些文件获接纳为证据，本席也无法给予此等证据任何分量。本席想补充一点，在结案陈词期间，当被问及有关该等文件的问题时，李先生确认不会提供任何口头证供。因此，申请人没有就这些文件提供任何经宣誓的证供，也没有传召证人接受盘问，这完全是申请人自己的选择。

97. 因此，关于实质遵从《打击洗钱指引》规定这一点，申请人没有提出或妥为出示任何证据，令本席认为处长在拒绝有关申请时出错，或本席在行使《条例》赋予的权力时应亲自批给申请。

98. 经考虑各方在本席席前提出的所有论点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后，本席驳回申请兼诉讼费须由申请人支付。

由此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签署]

G

G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H

H

I

I

J

J

K

K

骏裕国际有限公司及三旗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志源先生代表申请人

L

L

M

M

公司注册处高级律师莫少坚先生代表答辩人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